

上海交通大学护理学院校友会第一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推荐通知

亲爱的校友：

您好！

上海交通大学护理学院校友会微信群自建立以来，获得校友们的大力支持，3月29日下午，上海交通大学护理学院党总支书记林炜栋、院长杨艳、副院长方琼、各附属医院护理部主任、历届校友代表一行访问了上海交通大学徐汇校区盛宅·校友之家并座谈交流，校友总会办公室副主任张立强出席会议。林炜栋书记阐述了护理学院至此2021国际护士节即将到来之际，拟筹建护理学院校友会的愿景。

上海交通大学护理学院将成立第一届校友会理事会，设立正副理事长、正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等。学院希望通过校友会平台持续关注校友的成长，共谋学院发展，提供多元交流平台。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向各班招贤纳士，形成常务理事的团队，保持与各自班级同学联系，及时传递母校信息、有效联络校友感情等。

一、聘任常务理事基本条件

1. 热爱母校，有奉献精神，热心为班级同学服务；
2. 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班级的各项活动，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亲和力和班级影响力。
3. 班长、团支部书记优先。

二、聘任常务理事主要职责

1. 按照要求加入所在学院（系）常务理事（班级联络员）微信

群；

2. 如本班级尚未建立微信群，要负责推动建立
3. 收集班级同学信息，主动与学院（系）联系，每年 10 月底前向学院（系）反馈有关信息；
4. 促进校友与母校、学院（系）、以及校友与校友之间的沟通和联系，通过班级微信群、QQ 群等各种途径及时传达母校、学院（系）等有关资讯；
5. 收集本班同学对母校发展的建议意见（包括教学、科研等方面），为学校建设发展服务。

三、聘任常务理事享有的权利

1. 学校正式聘任并颁发常务理事聘书；
2. 优先参加校友总会和各地校友分会的各种联谊、交流活动；
3. 享有一定校友福利。

四、常务理事选任办法和程序

1. 常务理事（班级联络员）采用班级推荐或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学院将上报的常务理事推荐名单统一报护理学院校友会理事会，经审核确认后，确定常务理事名单。

五、常务理事推荐工作安排

1. 请班级或个人填写推荐名单（附件 1），发送至 h1xysjtu@163.com；
2. 护理学院将于 4 月颁发聘书。

联 系 人：周莹莹 张烨

电子邮箱：hlxysjtu@163.com

联系电话：63846590*776645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护理学院校友会常务理事推荐信息表

序号	毕业 年份	姓名	性别	班级 职务	手机号码 /微信号	电子信箱	目前所在地	单位/ 职务	可参加会 议形式
									☐ 线上 ☐ 现场
									☐ 线上 ☐ 现场
									☐ 线上 ☐ 现场